

#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22〕4号

---

##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洋县、勉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21〕103号文件通知，现下达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14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48 渔业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4号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资金管理，抓紧做好2022年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。

二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为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主动拆分。

三、请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.汉中市2022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.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
共印10份

附件1

## 汉中市2022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金 额	备 注
合 计	140	
洋 县	80	
勉 县	60	



## 附件2

### 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	2022年	
市级财政部门	汉中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汉中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金额总额(万元):	14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4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提升全市水产品加工和优质水产品供给能力,促进渔业产业结构优化.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水产品和加工仓储保鲜设备	16台
			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发水处理达标	93亩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无
		成本指标	养殖户投入成本	下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优质水产品能力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说明: 以上为整体绩效目标. 请各市、县(区) 根据任务量和资金规模科学制定当地绩效目标.

